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附加扩展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2018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主保险合同项下。

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构成主保险合同的全部书面文件，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其中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数据等形式。

第二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诊断初次罹患**恶性肿瘤（释义一）**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后，就医于保险人指定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对于被保险人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释义二）**，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且在各分项限额范围内向被保险人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

特定医疗机构以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名单为准。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调整指定特定医疗机构的，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的通知为准。

免赔额和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称免赔额均指年免赔额。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共用免赔额**。若免赔额在主保险合同下赔付时已经完全扣除，则本附加保险合同不再扣除免赔额；若免赔额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下赔付时已经完全扣除，则主保险合同不再扣除免赔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包含于主保险合同的**总保险金额（或累计给付上限）**之内，若保险人在主保险合同及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累计给付保险金的金额达到主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总保险金额（或累计给付上限）**，则主保险合同和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再承担任何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释义

一、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其中**不包含：**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T1N0M0期或者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罹患艾滋病期间所罹患恶性肿瘤。

二、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等，但不包括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药品费。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